

涉外保险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of
Insurance

涉外保险

周国良, 王明初 编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涉 外 保 险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of
Insurance*

周国良 王明初 编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涉外保险

周国良 王明初 编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外国语大学内)

上海群众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14 印张 12 插页 265 千字

1992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11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13 001—18 000 册

ISBN7-81009-775-X

F·016 定价 13.50 元

序 言

本书两位作者周国良副教授和王明初副教授都是我解放初在上海商学院、后改称上海财经学院(即今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时保险系的熟朋友。他们离校后一直从事保险教学工作,现在把多年积累的资料写成这本《涉外保险》。他们把书稿送给我看,要我写篇序言。我虽然近来俗事较多,但仍很愉快地接受了这个任务。此书内容确实不同于坊间出售的同类书,可说是面目一新,仔细地看了书稿,觉得有下列特点值得向读者们推荐:

第一、这本书可以满足从事于对外经济贸易、三资企业、外事接待工作以及准备出国进修者的需要,因为可以帮助他们了解和掌握国内外保险业务的基本知识,并能大大增加今后工作的适应能力。

第二、根据上海外国语学院对有关专业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的情况表明,不少毕业生认为在校期间学习保险知识极为有用,尤其对国内外常用险种的内容及有关国际法和惯例的介绍更感需要。针对上述反映,作者在多年教学过程中,不断修改和充实教材内容,这是十年磨一剑的精神,值得我们学习。

第三、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较多地参阅国内外有关教材和资料,吸取其中的长处,加以归纳,力求全面、正确地阐明保险的基本理论和有关险种的内容。书中还有选择地介绍了国外的家主保险、汽车保险、人身保险、健康保险等内容,对出国人员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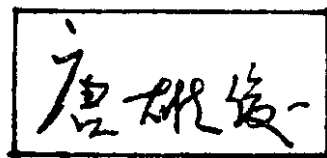
第四、本书附录中的法规、有关险种的条款都附有英文原文，
有利于读者熟悉原文，正确掌握原意。

上海人民政府参事

上海远东资信评估公司总经理

上海社会科学院教授

上海期货期权交易研究中心主任



1991.11

前 言

在当代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保险作为一种受损后得到经济补偿或人身伤亡给付的手段，已成为发展社会经济和保障社会安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在对外贸易方面，保险已是不可缺少的环节，不参加保险的外贸业务是绝无仅有的，也难于签约成交。即使是家庭和个人生活方面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其普及率也达到相当高的程度。

我国从建国初至50年代中期，保险事业也有过较快的发展，但自50年代后期至70年代末，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导至正在蓬勃发展的保险事业中途夭折。随着时间的推移，保险——这项利国利民的事业，在人们头脑中也就逐渐淡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经过拨乱反正，以及改革、开放方针的提出，我国的保险事业重新获得了新生，国内外的保险业务已由恢复转为迅速发展。保险事业对保证和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已日益明显地表现出来。但是，对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幅员辽阔的大国来说，保险的普及率是相当低的，这与人们对保险知识了解不多有关。自80年代中期起，不少大专院校已恢复开设保险专业，一些涉外院校也开设了《保险学概论》、《对外贸易保险》等课程，以适应发展外向型经济的人才需要。

《涉外保险》一书是在几年来教学的基础上编写的。本书主要阐述保险的基本理论与实务，介绍我国开设的各种涉外险种，以及英、美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有关险种及条款，并侧重介绍有关经济贸易保险方面的内容。在附录中附以中英文对照的有关国

际保险法规及保险条款。本书主要用作涉外院校的教材，也可作为有关同志的参考书籍。

本书自列编写提纲时起直至完稿，都得到了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唐雄俊教授的具体指导和帮助，并为本书作序；中国保险港澳管理处副主任马旭昇先生给本书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并提供有关资料。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也参阅和引证了国内外有关论著，我们也向这些论著的作者致谢。

在本书排印期间，惊悉唐雄俊教授于1992年3月14日逝世的消息，我们感到万分悲痛。今日本书出版，也能告慰唐老在天之灵。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年4月

于上海外国语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1
一、什么是保险.....	1
二、保险产生的基本条件.....	2
三、保险与防灾.....	5
四、保险在发展对外经济贸易中的作用.....	6
五、保险基金.....	8
第二节 保险的形成与发展.....	10
一、保险的形成.....	10
二、我国保险事业发展的概述.....	16
三、当代国际保险的发展趋势.....	21
第三节 国外保险组织的主要形式.....	23
一、国营保险.....	23
二、私营保险.....	24
三、合作保险.....	25
四、个人保险.....	25
第二章 保险的对象和分类	27
第一节 保险的对象.....	27
一、财产保险的对象.....	28
二、人身保险的对象.....	29
三、财产保险对象和人身保险对象的区别.....	30
第二节 保险的分类.....	32

一、保险分类简述·····	32
二、财产保险的种类·····	36
三、责任保险的种类·····	38
四、保证保险的种类·····	39
五、人身保险的种类·····	40
第三章 保险合同·····	42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42
一、保险合同的法律要求·····	42
二、保险合同的法律特征·····	44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民事法律关系·····	47
一、保险合同的主体·····	47
二、保险合同的客体·····	50
三、保险合同的内容·····	51
第三节 保险合同应遵循的原则·····	53
一、补偿原则·····	53
二、可保利益原则·····	54
三、最大诚信原则·····	56
四、代位求偿原则·····	57
五、近因原则·····	58
六、重复保险的分摊原则·····	59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	60
一、保险合同的订立·····	60
二、保险合同的变更·····	60
三、保险合同的解除·····	64
四、保险合同的终止·····	64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和争议的处理·····	65
一、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	65

二、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66
第四章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	68
第一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保障范围·····	68
一、保障的危险·····	69
二、保障的损失·····	72
三、保障的费用·····	75
第二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责任和期限·····	76
一、主险的责任和除外责任·····	76
二、一般附加险的责任·····	80
三、特别和特殊附加险的责任·····	83
四、保险期限·····	88
五、海洋运输冷藏货物保险和海洋运输散装桐油保 险简介·····	90
第三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单的分类和保险条款·····	93
一、海洋运输货物保险单的分类·····	94
二、“伦敦保险协会”海洋运输货物(A)、(B)、 (C)保险条款简介·····	99
第五章 其它形式的运输货物保险·····	107
第一节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107
一、陆运险和陆运一切险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108
二、陆运险和陆运一切险的责任起讫·····	109
三、陆运险和陆运一切险的被保险人义务及索赔期 限·····	109
四、陆上运输货物战争险·····	109
第二节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111
一、航空运输货物保险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112

二、航空运输险和航空运输一切险的责任起讫·····	113
三、航空运输货物战争险·····	114
第三节 邮包保险·····	115
一、邮包保险简介·····	116
二、邮包战争险·····	118
第六章 对外贸易进出口运输货物保险实务·····	120
第一节 投保的实务·····	120
一、贸易的价格条件·····	120
二、险别的选择·····	122
三、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的计算·····	124
四、投保手续·····	134
五、暂保单与保险单·····	138
第二节 保险的索赔·····	151
一、损失通知·····	151
二、向承运人或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	152
三、申请检验·····	153
四、采取必要的防止损失扩大的措施·····	169
五、提交索赔的全部单证·····	169
第三节 赔款的计算·····	172
一、全部损失的赔付·····	172
二、部分损失的计算·····	172
三、有关费用的计算·····	174
第七章 国外责任保险和财产保险的有关险种简介·····	175
第一节 责任保险·····	175
一、责任保险的对象·····	177
二、责任保险的种类·····	179

第二节 美国的家主保险·····	185
一、声明事项·····	188
二、保险契约·····	188
三、规定·····	188
四、HO—3保单第一部分——财产保险·····	189
五、HO—3保单的第二部分——责任保险·····	191
六、HO—3保单条件事项·····	192
第三节 汽车保险·····	195
一、对汽车车身·····	196
二、对第三者的责任·····	197
三、医药费用·····	198
四、无赔偿记录折扣·····	198
五、除外责任·····	198
六、责任限额·····	198
七、使用限制·····	198
八、特别声明·····	199
九、条件事项·····	199
第四节 信用保险·····	199
一、出口信用保险·····	199
二、政治风险保险·····	201
第五节 利润损失保险·····	204
一、承保·····	205
二、责任范围·····	205
三、除外责任·····	207
第六节 建筑工程一切险·····	207
一、建工险的特点·····	207
二、责任范围·····	207
三、除外责任·····	208

四、免赔额.....	208
五、建筑工程第三者责任保险.....	209
附：安装工程一切险.....	209
第八章 人寿保险.....	211
第一节 人寿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211
一、人寿保险的概念.....	211
二、人寿保险的特点.....	212
三、美国人寿保险的投保要点.....	217
第二节 定期保险.....	218
一、每年更新式保单.....	220
二、5年、10年、15年、20年定期保单.....	220
三、65岁或70岁定期保单.....	220
四、保额递减定期保险.....	221
五、重新定期保险.....	221
第三节 终身保险.....	222
第四节 养老保险.....	227
一、限期养老保险.....	228
二、养老退休保险.....	228
三、修正终身保险.....	230
四、子女保险.....	230
第五节 年金保险.....	231
一、按缴纳保险费方式分类.....	233
二、按被保险人数分类.....	233
三、按年金收入分类.....	233
四、按年金给付的金额分类.....	234
五、按年金给付期分类.....	234
第六节 变额人寿保险.....	236

第七节 变额年金.....	240
第八节 其它保险.....	241
一、团体人寿保险.....	241
二、简易人寿保险.....	243
三、信用人寿保险.....	243
第九章 健康保险.....	249
第一节 医疗保险.....	248
一、医疗费用保险.....	248
二、牙齿费用保险.....	250
三、限定医疗保险.....	251
第二节 残废保险.....	251
第三节 健康保险之合同条款.....	254
一、强制性条款.....	254
二、选择性条款.....	256
三、个人健康保险的承保.....	257
四、健康保险的一般规定.....	258
第四节 各国医疗保险概况.....	260
第十章 再保险.....	262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262
一、什么是再保险.....	262
二、再保险的发展简况.....	264
三、再保险的作用.....	268
第二节 再保险的种类和方法.....	275
一、从责任限制上分类.....	275
二、从分保安排上分类.....	281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	283

一、比例再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284
二、非比例再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287
第四节 现代世界保险市场·····	290
一、国际性的再保险公司·····	295
二、在国外注册的保险公司·····	296
三、经纪公司·····	297
四、国际性的专业保险机构·····	297
五、劳合社和保险交易所·····	297
六、重要的保险市场·····	298

附 录·····	299
----------	-----

1. 1906年英国海上保险法·····	301
2. 197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343
3.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暂行规则··	362
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365
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各种附加险条款··	373
6.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单·····	391
7. 美国标准火灾保险单·····	393
8. 美国私人汽车保险单·····	394
9. 香港民安保险公司雇主责任保险单·····	419
10. 香港民安保险公司人身平安保险单·····	426
11. 伦敦保险协会(A)、(B)、(C)条款·····	43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一、什么是保险

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保险”这个词一般被理解为肯定或保证的意思。然而，保险作为一门学科含义要比日常用语中的“保险”一词复杂和深刻得多，具有其特定的含义。

作为一种经济补偿手段的“保险”一词，起源于十四世纪的意大利 *Sigurare* 一词，具有“担保”、“保护”等意思。其后，这种经济补偿手段传入英国，被称之为 *Insurance* 或 *Assurance*。十九世纪三十年代，英国人在我国香港开设友宁保险公司 (*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 Ltd*)，当时当地人把保险音译为“燕梳”。据有关资料介绍，*Insurance* 最早由日本人意译为保险，后来我国也就采用了这一译名。

保险的含义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另一方面保险也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一种契约行为(法律关系)。就保险的经济补偿方面来说，保险是保险公司根据大数法则，从大量同质的风险中测知这种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并据此确定的合理保险费率。通过向所有的被保险人收取的保险费，来建立保险基金。当少数被保险人遭受风险损失时，保险人即用保险基金给予经济上的补偿。这种补偿金额，实际上是由包括少数受损者在内的所有被保险人共同分担。从分担损失的

角度而言，保险是具有互助性质的。就保险的法律关系来说，保险是根据国家法律规定或双方当事人的约定，由被保险人承担支付保险费的义务，以换取保险人对其因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经济损失负责补偿或给付的权利。这种法律关系与一般的民事损害的赔偿关系不同。因为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的损失，并非保险人的行为所致，保险人之所以要承担补偿被保险人经济损失的责任，是履行保险契约(保险单)中所规定的义务。可见，这是一种以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换取保险人按保险契约规定补偿经济损失的对价的权利义务关系。

关于保险的定义，至今国内外保险学者见解不一，表述各异，但对保险的上述两方面的含义基本观点还是相近的。根据我国有关教科书对保险定义的表述为：“以集中起来的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用于对被保险人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或对人身伤亡或丧失工作能力给付保险金。保险双方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按合同规定向保险人(公司)缴付保险费，保险人按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履行损失补偿或给付保险金的义务。”^① 这一表述还是比较严谨和完整的。

二、保险产生的基本条件

保险作为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和法律关系并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它的产生和发展是由客观的基本条件所决定的。

保险产生的第一个基本条件是，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而且这些危险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如果人们明知危险在何时何地一定要发生或根本不会发生，那保险就没有必要了。

人类与自然界的斗争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条件。在任何社会中，人们通过生产实践和科学实验，不断加深对自然规律的

^①参见上海财经大学保险教研室编《保险学原理》，1989年百家出版社版，第6页。